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33,000 万美元；并向上海镜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康河成长壹号、杨爱华、黄超、李世祥、任杭中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22.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自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5）。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9）。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

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开展商业谈判。并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3、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当时重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事项，且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

5、2016年2月16日，公司公布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同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6、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5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0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5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0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跨境服务产业链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展在新兴行业的布局、加深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完成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审议情况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程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须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上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满足，交易协议不生效，目前生效条件尚未全部完成，因此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不具备实质法律约束力。

公司管理层已与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磋商，目前已经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决议通过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解除及终止协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解除及终止协议》将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七、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6月22日（周三）利用投资者关系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